

實亦

人主所不能私是非者也。今宜

先帝

聖德考終。中外所知是矣。正惟中外所知。能宣李可灼不進紅丸乎。



皇考不服紅丸乎。方從哲不賞姦乎。李可灼不予告乎。臣同官彭汝楠疏票擬者。引證輔臣夫

皇考在日得虛疾是矣。正惟

皇考得虛疾。所以崔文昇不宜進下藥。今試問文昇果應否進

下藥

皇考果應否服下藥。恐輔臣韓爌等不敢任也。

皇考上仙之遽。輔臣之心必有惕然追悔其不能致慎者。奈何引輔臣之親見以寬文昇之罪邪。兩番票擬何以心服中外。垂信後來。

上曰國史傳信萬世。但當據寔直書。李可灼已有旨處分。這所奏併付史館參酌。

史臣曰臣觀景濂之疏。正以史非一人一家之私欲寔紀之爲

先帝昭盛美。且以傳信天下萬世也。有度何正言。而反側用之邪。且以輔臣親見之寔事。多方抹殺。而以道路風影之虛聲。一味文致。豈不巧于中人哉。

七月庚子。給事中霍守典奏曰。

先帝以堯舜之主。一月而

升仙馭。說者咸歸咎于崔文昇之用涼藥。以洩其元氣。李可灼之用紅丸。以助其邪火。且因而責備舊輔臣。謂始也不能防君側之隱禍。既也不能止小臣之倖心。究也不能討臣用藥之誤。

三朝要典 卷十五 紅丸
明旨處分于輔臣。則曰票擬太輕。又曰朕念

兩朝舊臣。歲久。又曰事關國體。不必苛求。雖未加以斧鉞之
誅。而一事之嚴。姦臣之心。膽已寒矣。可灼挈解究問。罪人
斯得。公論可明。惟文昇未經究問。令再發遣南京。刑法不
無稍失。其平臺省諸臣。叅文昇者不一。有謂其誤用藥
泄瀉太過。以致

先帝不起者。又有謂受八王使。而以數片之改阻。代張差五尺
之棍者。臣雖未敢據信。然未經究問。毋論無以服天下之
心。而慰

先帝在天之靈。宮中府中。均有三尺之條。在可灼解之而使來
在文昇遣之而使去。亦何以嚴可灼之口。哉。况文昇果有
他腸。罪不止于遣。如無錯誤。罪不至于遣。而爰書未成。罪
名已定。亦且無以服文昇展辯之口。臣謂當與李可灼併
付法司。嚴審究問。如奏辯已明。當日所用何藥。所合何方
同進藥者何人。

先帝何證。何不明白。執奏抄傳天下。乃以一時不明。不白之語。
滋天下萬世之狐疑邪。

史臣曰。守典謂可灼遠。而文昇止于發遣。是真欲斃文

昇矣。試執塗之人而問所以整文昇之故。寧不爲

先帝累乎。夫事如衡。論事如權衡。今又以文昇之藥。與張差之

槌。同類而談。語曰。縣縣不絕。織成網羅。此之謂也。

辛丑太常少卿高攀龍奏曰。近日禮部尚書孫慎行論舊

輔方從哲一疏。關係甚重。隄防甚遠。方從哲之罪。非止紅

丸其最大者。乃在交結鄭國泰。國泰父子所以謀

先帝者不一。始以張差之槌。繼以美姝之進。終于文昇之藥。而

方從哲力左右之。培植其爲鄭者。鋤擊其不爲鄭者。一時

若狂。知有鄭氏而已。此賊臣也。討賊則爲

陛下之孝。而說者乃曰。爲

先帝隱諱。則爲孝。此大亂之道也。

陛下多讀書。精義理。此心常明。自能辨之。果其辨之。則如方從

哲。鄭養性。大義豈容不討。何可一日復令居 輦轂下耶。

史臣曰。有其事而含忍不言。是爲隱諱。若夫造無爲有。

是污穢

朝廷而不忠之大者。反以隱諱責人乎。且攀龍欲

皇上之讀書。精義理。夫爲

明考終。正義理之大也。奈何爲此迷謬之論乎。

上之為慎行回籍。

史臣曰。慎行此行亦自知其辭之窮矣。未幾。黃鰲大拜。廷推首列。豈報復之舉。不得志于前日。而圖肆謀于捲席邪。客照難欺。不蒙照用。卒以公論既定。旋加削奪。

日月照臨之下。魍魎無所施其伎倆。從前作偽。竟何益哉。丙辰。南京給事中歐陽調律奏曰。禮臣孫慎行。憲。標先後叅論舊輔方從哲二疏。總期明綱常。信史。毖今植君臣之防。寒亂賊之膽。正在今日。不可少。往

如禮臣之言。蒙之。裁逆之名。而加滅門之禍。無乃已甚乎。

蓋

先帝不世之令主。不彌月而

賓天。此薄海內外所人人盡傷心者。臣在里門。亦聞道路紛紛之口。卒之徐聽人言。亦未必盡然也。惟是李可灼。明以藥嘗試。方從哲。褻如充耳。至崔文昇之處治。未盡厥辜。而滿朝憾不即誅。可灼且票之回籍調理。更使得微賞五十金。揚揚。揚畫錦。即愛從哲者。何以代為之辭邪。臣謂可灼罪應不赦。而從哲則宜削其爵階錄廢。以為人臣不忠之戒。

上曰。這事情已有旨下所司。

史臣曰。調律既知。禮臣之言爲已甚。且曰。徐聽人言。亦未盡然。似尚有是非之心者。又謂明綱常。信史冊。豈非顯以謝公道。而陰以附讒訛之習邪。

南京給事中徐憲卿奏曰。今通國所指。孰有如鴻臚寺。李可灼之進藥而

鼎湖隨泣。臣且不必于常理之外揣可灼有鳩

君父之心。卽據樞臣會奏云。閣部大臣皆言紅鉛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可灼隨出成方證之也。何爲。及諸臣猶未

敢以爲可進也。可灼入

宮。卽傳乳和藥以進也。又何爲。況是日。

先帝對諸臣言輔

太子釋

壽宮。始欲少休。旣而復

召言。後有倫有序。似乎未大漸也。胡爲乎夕飲藥而朝

上。異乎。胡非此藥促之不可。臣觀素封主人。有庸醫謬投劑死。

其童僕婦子。尚欲批其頰。吐其面。而市辱之。嗚于官。猶有

誤律。今以么廝小臣。妄希榮擢。過徼非望。視

萬歲若孤注。而祇供其僥倖之私。真膽大包天矣。昔世宗朝有方士胡大順者。妄製藥物。假于仙箕所造。上疑之。以問徐階。階力言其詐。且曰。此輩無賴小人。輕進白鉛。意極叵測。竟下獄論死。夫大順于

世宗未有虧損。而法猶如是。况藥誤投于至尊。効則可灼。冒

上賞。不効則

先帝受寔禍。此而不問。何以遏小人乘湏無忌憚之心。何以明君疾萬分當鄭重之意。或逮或遣。無再計者也。

史臣曰。出方證藥。和乳調進。原出

先帝之命。且

先帝至德。天縱神明了然。乃致疑尚未

大漸。

壽宮諸語。又何爲者。茲皆悖謬之極。至以方士爲喻。益不倫矣。

原任鴻臚寺寺丞。今挈問犯官李可灼。揭言。可灼因

先帝臨御時。天顏瘠弱。兼聞

聖諭。頭目昏眩。四肢軟弱。不能動履。又見邸報所載用藥寬緩。科臣楊漣疏云。當令諸臣中知醫者講藥等語。因思臣有
三元丹。每試輒驗。欲以方藥進呈。

聖裁以備御醫酌用。遂于泰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見閣臣言進藥之意。閣臣曰：此豈等閑事！今方具揭

皇上勿輕用藥。何得為此。須與各衙門議會。諸臣入朝問安。灼隨至思善門。衆議良久。聞

聖恙大漸而退。至二十九日。灼在本衙門。忽中使旗尉數人傳說

先帝召灼用藥。灼驚惶急檢丹藥。衆人攙促趨入。至

殿門外。時有英國公張惟賢。閣臣方從哲。劉一燝。韓爌等。十三臣俱在。問灼曰：藥可帶來。灼曰：藥雖帶來。聞

聖恙已危。何敢用藥。

皇上還明白。遂入至

先帝御榻前。

先帝形瘦神脫。氣喘聲暗。語不能辨。須中使申諭方必

快救我快救我。伸手

命灼診脉。灼遵旨畧診。

先帝云：爾係何藥。臣始取本奏

上云：藥名三元丹。是紅鉛秋石人乳辰砂所製。

先帝云：皆補養之藥。可速速用。我好。大加陞賞。灼進曰：乞赦臣

罪方敢用藥。

先帝云。你只管用。不妨害你。灼不得已。遂同十三臣退出。候取

乳汁自服一丸。乃眼同調藥一丸。捧進。時日已晚。

命灼等殿外伺候。少頃傳

諭云。先時手冷。今漸溫熱。又屢傳云。身上和潤。寧帖安寢。遂宜

十三臣進見。

先帝喜口。真靈丹。真靈丹。今用藥後。比先前大覺不同。先時心
慌。時刻不能待。朕今心上寧帖。喉中亦不痛。身上覺溫和。
或顏色亦不同。十三臣同聲稱賀云。委與先時不同。

先帝云。這些二須藥。怎麼這等效。你說我聽。灼曰。

聖恙乃元氣虛損。今藥內紅鉛。乃童女元氣。秋石。乃童子元氣。
乳乃婦人元氣。惟人身真元氣。能補人真氣。正氣生。則邪
火退。是以有效。

先帝云。你為何蚤不見我。灼云。小臣不敢輕易進見。

先帝云。到此時。爾敢救我。是箇真忠臣。是箇真忠臣。遍謂十三
臣云。你們俱是忠臣。又云。朕今七日不睡得着。我睡一睡纔
好。

命灼再用一丸。灼云。每日只用一丸。不必再用。

先帝云。此藥我覺着好。只管再用。灼云。

皇上既命再用。待大遲遲酌用。又命賜十三臣。及灼表裏銀兩。命賜飯燒割。隨同十三臣叩頭謝。

恩退出。殿外中外傳。

先帝思進膳。灼云。且勿進膳。但用人乳。又傳出。

先帝云。外官有此好藥。着明日陞他卿。又催用藥。灼云。再遲遲。用傳諭藥力覺盡。

聖體復弱。屢催用藥。遂同十三臣。如前面調一丸。進用訖。命十三臣各回衙門辦事。令灼。

殿外伺候。良久傳問。欲進米飯。灼曰。可。但不宜用肉味。時將。酉矣。傳說。

先帝安寢。令臣出去。明日蚤來。灼出。謂灼不當輕易進藥。灼始。終慎重。並未曾具本。上進。

先帝宣召。始進用藥耳。

君父瀕危。共圖救挽。與方士平時進獻者不同。謂。

先帝何以召灼。灼實不知。灼疑必中使之左右。

先帝者聞灼。與大臣商議進藥之言。見。

先帝病苦。奏。知召灼耳。謂灼不知醫脉。希圖僥倖。三元丹。

灼穩知其必效者。斷斷非敢漫試。

先帝甫用一九。而元氣頓生。虛火頓滅。數日不睡不食者。安睡思食。非我

皇上與十三臣所耳聞目見者乎。謂紅丸微熱不當復用。一九紅丸性兼陰陽。與參芪等藥不同。且秋石性寒。人乳甘緩。調劑適得平和。初當

先帝火盛之時。服之。一煩燥而且寧定。其明徵也。但

先帝

聖恙已值氣盡血枯。故日已至未。纔歷三時。藥力覺盡。而

聖體遂弱。藥雖有效。能接氣于如綫之時。而不能續命于既燼之後耳。懇乞我

皇上。追想當日情景。再質十三臣。如灼言一節虛誑。願甘誅戮。

史臣曰。可灼。小臣也。而得與九列同賜表裏。賜燒割。此曠世之知遇。可灼。意想不及者。豈非

先帝之衷。寔應且喜。而獨斷獨行。以至此。此當日情景。固臣工所見且聞也。而後乃執爲從哲罪案。何邪。噤舌背。猶謂有人心乎。

三朝要典卷之十五 終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紅丸

三

三朝要典卷之十六

紅丸

十一月丙辰刑部問過犯人李可灼發遣

依擬

主事劉志選奏曰。自古姦雄之亂人國。必先以門戶私人。密置要路。以朋黨爲姦。而又恐公論不容。則托之薦賢爲國之美名。以文其植黨營私之穢迹。始以擁戴。繼以把持。終以要挾。甚至以事權之必不可假者。強

人主以必從而後跋扈不共之事。可惟吾所欲爲。而莫可誰何。

人主之事權孰有大于卜相者乎。相之未定。輔臣或得以衣鉢之故。護持箴弄其間。未有

欽點已下新叅數人。而猶

假公薦以樹私交。借補牘以冀反汗。如首輔葉向高之要君無上者也。臣狂瞽獲譴。里居二十載。一旦荷

皇上環命備員南曹。

計典甫完。尚在席藁。而偶接邸報。見

向高連上二疏。謂枚卜肇舉。而首推原任禮部尚書孫慎行。次推吏部侍郎盛以弘。俱不蒙

點用。覺于大典不

光。連篇累牘。必欲續用一人而後已。味其語意。似欲

皇上推蔽兩臣中。而所重全在慎行。以弘不過公孫洩之意也。

竊意向高非喪心病狂。焉得悻戾行錯至此。臣一腔熱血。

恨不獲請

上方之劔。斬其頭。而萬里孤踪。惜無從借

擊賊之笏。批其頰。誼不共戴。敢出一言糾正之。夫慎行以

兩朝簪履之遺荷。

皇上特達之遇。宗伯重任。屬望良深。慎行莫展一籌。無端發難。

自倡為不啻藥之論。而妄疑

先帝不得善其終。更附為不討賊之說。而輕詆

皇上不獲正其始。自非會議諸臣。各秉公心。無偏無黨。追我

皇上獨特

乾斷不貳不疑。將令德考終之

主被燭影斧聲之誣而

秦昌一朝實錄。幾爲千古謗史矣。若慎行者。真所爲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向高身爲元輔。不聞一執此言。卒令以百足之蟲。生還里閭。近復以三窟之兔。謬與廷推。

皇上羞以爲臣。與衆共棄。疇不仰日月之照。魑魅潛蹤。而向高寧負

皇上。不忍負慎行。一疏再疏。不點不休。曾不思政府何地。宰執何官。慎行何人。誣

先帝。以不獲考終何罪。而欲令漏網之儉臣。得廁足揆席。以玷

綸扉哉。

皇上之不用慎行。雖云採之於輿論。斷之以宸衷。庸知非

皇考在天之靈。其式憑之。而尚可一意左袒。公然要挾。日犯無將之誅。而不顧邪記。日見無禮于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

雀。臣用是不避斧鑕。干冒宸嚴。伏乞將臣疏。

勅下九卿科道會議。向高有無植黨。是否要

君。總之隻手難逃。百口莫辯。立刻將向高罷斥。以爲大臣徇私

黨姦欺

君妄上者之戒。

史臣曰。慎行倡爲不嘗藥。不討賊之說。

兩朝慈孝。過佚弗光。

綸緋何地。而乃陰謀僥倖于其間邪。一疏再疏。不黜不休。此計得行。邪說尚可撲滅乎。志選之言。直鋤其根矣。

癸亥二月癸酉。給事中王志道奏曰。

先帝登位之初。臣下已有望。

聖體清羸。而進保身之疏者。三十年叢脞。一旦盡報。雖已不豫。批發者猶日至數十。每哭臨。未嘗不慟絕積弱也。積勞也。以及大漸。至孝勵精。卓越千古。直謂紅鉛暴崩。有不得正。

其終之疑。又臣之大痛也。然則李可灼可無罪乎。曰。奈何勿罪也。凡良醫必知時日。大漸在卽。方進補劑。士庶猶有庸醫之律况。

至尊乎。但非殺人之藥。與進毒者異矣。不嘗藥者謂藥中有毒。不可嘗也。若尋常之劑。何憚不嘗。國人何至生疑。許止何至自殺而。

聖人何加以弑逆乎。非人情也。

史臣曰。善乎志道之言。

先帝積弱也。積勞也。其自不豫。以及大漸。實勤瘁致然。臣子不。

爲頌德揚美。而以罪輔臣從哲故。忍被以不令終之名。
胡弗思已。

三月甲寅。御史霍鏌奏曰。春秋討賊之法。身無存歿。時無
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乃有以愛

君父之故。遺誅討之公。舉數十年窺伺之姦。久已敗露。人人所
切齒腐心。啖其肉而不得者。一旦爲之解脫盡淨。凡爲臣
子。中夜思之。忍乎。不忍乎。敢乎。不敢乎。借曰爲尊者諱。爲
親者諱。春秋法也。此亦謂失在君父。臣子不忍誦言。特婉
其詞云爾。若夫

皇祖

皇考。于父子骨肉之際。處變而不失其常。仁至義盡。超出千古。
天下後世。方奉揚

懿美之。不暇有何可諱。若夫禍蘊于歲月之已深。難發于居處
之狎習。情不及覺。事不及防。此亦

先帝遭逢之不幸。非有曖昧心迹。難以顯示於人者。則又何嫌
何忌。而必使

兩朝實錄。強爲亂賊遷就。而大失其真乎。如謂

召對宣諭之後。遂無可疑。則崔文昇等之事。宜不見於

大寶既登之時。乃不幸而實有此事也。此卽善爲諱者。必不能謂泄補之藥。原未繼女謁而並進于

御也。中外自有耳目。臣民自有心知。事苟皆真。久而益著。豈在人情疑似之際。懸虛而斷乎。又其甚者。三王並封。一揭陰陽。迎合于國本未建之時。此固亂賊戎首。久爲人所唾罵而不齒者。亦復比之洗日。虞淵之輩。然則崔文昇。李可灼之藥。不又與黃岐秦越人爭秘神樓矣乎。則尤臣之所大不解也。

史臣曰。錢既知

大寶既登。則人心之繫屬可知。文昇可灼之事。不待辯而知其無有矣。乃曉曉焉謂善諱者不能爲之諱。夫事之無有。又何待諱乎。惟中外有耳目。臣民有心知。所以是是非非。非至今昭明耳。

太僕寺卿高攀龍與王志道書曰。人臣爲國。當杜漸防微。懲前毖後。不宜爲亂賊脫罪。爲

君父種禍。如張差制梃。美女代劍。先進熱藥。繼進泄藥。以

紫禁青宮之中。忽有荆軻聶政之入。於飲食男女之內。行其斧斤鳩毒之謀。其事彰明較著。中外共知。雖欲諱之。孰

得而諱之。諱之一字是爲亂賊設護身之符。今加以誣謗二字。又爲亂賊立箱口之法。

皇祖威福在手。妙于調停是。

皇祖身上事。

皇考仁孝根心。妙于隱忍是。

皇考身上事。

皇上。

祖考在念。妙于處分是。

皇上身上事。若夫臣子君臣之義。君讎必報。君賊必討。是臣子

身上事。烏得以討賊者。遂爲謗君。傷

皇祖之明害。

先帝之義。使天下更不敢開口說亂賊也。王大臣以優人誤入禁地。未嘗知貫高之謀。而以比進美姝。進熱藥。進泄藥。一切實而虛之。所以爲亂賊則善矣。所以爲

君父則吾不知也。志道復書曰。書中首揭美女代劔。先後進藥。不過言弒

君之實耳。然當時大臣在左右者十餘人。終未有一人言弒爲實者。此何等事。不信親見而信傳聞乎。弒

君之事實。則不言亂賊者爲諱。弒

君之事。虛則不言者。第不誣之耳。何諱哉。誰護而誰箝哉。

甲子十二月丁亥。御史周昌晉奏曰。天下事如平衡。然低昂一差。便隔千里。諸臣以偏勝之心。就一成之局。如議進藥。則處進藥者之不詳慎已耳。而蒙之以弒逆。加以

使引經斷獄。以古案附會今事而

先帝正統之道。亦不光矣。信史一段。斷難曲筆附會。家庭父子之倫。卽博人功名。青史袞鉞之嚴。復修人嫌怨。此時不剖破。更復何待。所當明白宣示。以定不易之案。

上曰。移官進藥。事迹自明。着宣付史館。從實紀載。

史臣曰。紅丸信史一段。是昌晉已先發之矣。其言以父子之倫。博功名。借袞鉞之嚴。修嫌怨。此二語。尤橫議諸臣之鐵案也。雖甚有口。弗能辭矣。

乙丑二月癸未。寺丞徐大化奏曰。臣紀之當植也。書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臣無敢作威作福。蓋大權不可旁落。太阿戒於倒持。此自古蓋臣忠佐所爲凜凜奉行者也。乃先年枚卜。

皇上允廷臣請。業已黜朱國禎等數員。邪黨以非所擁戴之人。

紛紛疏揭。至再至三。必欲強點孫慎行而後已。幸

聖聰

天定。堅執不允。不然。將使鼎成有被誣之

先帝。而熙朝有不討賊之

天子矣。至極其邪謀。又裝成一段非常。欲以欺天下而誑後世。

臣子所忍言乎。

史臣曰。一揚再揚。刺刺不休。此當事者何心。豈非徇私

人。以爲赤幟地邪。昔人云。薦賢爲國。又曰。子奪還之朝。

廷。乃今視爲一家之器也。衆實有口。胡可弭哉。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奏曰。

先帝至性天成。體素清弱。當

皇祖遐升之初。哀毀踰禮。飲食不時。幾務煩廢。勞苦爲甚。以致

風疾陡發。荏苒委頓。理所必然。而悠悠之口。致疑於

宮掖之太盛。豈臣子之所忍言夫。

先帝卽位不二旬而疾作。十餘日而不諱。女謁而病邪。熒熒在

疚之時。而溺情女謁。李世之辟所不爲也。病而女謁邪。豈

豈不起之際。而女謁是殉千金之子所不屑也。况

先帝以千古純孝之衷。當四海托重之日乎。甚矣影響附會者

妄也。伊時以誤用下藥。歸其罪于崔文昇。

先帝猶口授

皇上傳諭諸臣以爲原有夙疾因勞致甚大小臣工莫不欽承

此當日

父子

君臣出口入耳絲衷極心之言亦至仁至明危而不亂之

證足盡波從來狐疑之說矣何爲復有向後蛇足之口也

先是元輔方從哲等疏請早建儲嗣以奠國本

並請如期視朝以慰羣心及聞病日增劇慮且

不測率九卿科道官問安寢殿再申建儲之議疏

求聖見

嗣皇清光此際此情臣子之心蓋百迴腸而後敢一啓口也

先帝聖慈然肯出

皇上於榻前並承顧命有輔導

皇子爲堯舜之旨是

先帝業以天下授之

皇上業以

皇上託之輔臣矣且云壽官要緊者再此其旦夕莫保之

情景羣臣耳聞目見者誰不願得長生久視之方延

萬載無疆之壽。李可灼復神其藥之奇驗。羣臣無不思幸一試而敢先發。遂流聞禁中。有旨召可灼進藥。少頃

傳諭稱進藥善。戒姑退勿去。褒賞有加。日昃復

傳諭進藥。可灼難之。謂日止可一丸。強之乃再進一丸而退。詰

且昧爽而龍馭上賓矣夫。

先帝疾係勞弱。則可灼紅鉛正屬對證。况迫以

先帝立待之。嚴旨。可灼安能不進藥。

皇上與羣臣亦安忍不令可灼進藥。特無救于大漸之勢耳。卽今日豈遂忘徬徨無已之情哉。孫慎行自隔年之後起自

田間。突興大難之端。借題紅丸。誣

先帝以受鳩之慘。加從哲以弒逆之罪。片紙傳播。旋奉

聖旨。舊輔方從哲。素稱忠慎。

皇考。彌留李可灼進藥。原由

聖意。卿言雖忠愛。然事係傳聞。併進封移官等事。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還着據實會奏。以釋羣疑。其李可灼輕易進藥。不能無罪。着併議來說。該部知道。吏部尚書張問達。削去

前段。止將卿言雖忠愛以下半段。發出。並改會奏爲會議。以啓邪黨之附和。以示指鹿之姦謀。承望風旨者。欲殺人

以媚人。左信兇鋒者。不信心而違心。饒有半吞半吐之詞。多屬畏首畏尾之論。獨黃克績。王志道。徐景濂。汪慶百等。明目張膽。連篇累牘。侃侃鑿鑿。足砥一時之狂瀾。定千秋之鍊案。時非

皇上天語親傳。有

皇考進藥亦昇天。不進藥亦昇天之

旨。邪黨窮追不已。羅織之禍。勢且燎原。而不可撲滅矣。至可灼情出迫切。似亦未忍深求。乃業知

睿照難欺。輿情難奪。猶瞞心昧已。故遣戍以存不了之薪火。亦

太毒而狡哉。夫可灼之心。果出於毒

先帝邪。卽肢解不足盡其罪。果出於愛

先帝邪。則遣戍寧不重其寬。

先帝之逝。果出于毒邪。不獨從哲當任其咎。果不出于毒邪。何

爲從哲偏受其誣。噫。慎行之心。路人知之矣。不過以丁巳被察。從哲實在政府。黨人乘其悻悻。從旁唆弄。日以報復爲謀。一旦死灰復燃。遂爾急不擇音。並思假借題目。陷衆正以悅黨人。可以立取大拜耳。孰知

天鑒昭昭。枚卜首推。竟以紅丸之故。斥而不用。小人心勞日拙。

亦復何益。此實錄之當確者二也。繇今而論。孫慎行斥矣。李可灼之遣。不可不還也。何者。情無兩。是理本相因也。抑臣又聞鄒元標。鍾羽正。當日亦各有疏入。

告而秘不發抄。兩臣立名。非真晚節不振。委身門戶。敗壞生平。其秘疏不抄。必陰附鬼魅之說。而又欲明逃非刺之外也。韓爌會議之疏。足破一時之謊。何以元兇罪惡貫盈。猶爾削身庇護。說者謂良心難昧。是非各不相掩也。至如江西監生楊惟休。秦昌日錄一書。草莽一介。何從而記注。

朝廷之起居。且刺及。宮廷之隱微。中間語意閃爍。稱述舛錯。

非潛授意指。則揣合頷笑。真無忌憚之小人。豈非

聖世衣冠之玷哉。伏乞

皇上。嚴諭監修纂修諸臣。將未完

神祖實錄。從實記載。將已完

先帝實錄。再行磨勘。並將公忠發憤。如劉廷元。黃克纘。王志道。

范濟世等。與假借誣讎。如王之寀。孫慎行。楊漣。左光斗等。

一應章疏單揭。備細搜錄。與臣疏一併宣付史館。務存公

案。以垂信史。庶是非邪正。開卷瞭然。其于

三朝聖德。

慈孝深衷。光大闡揚。所裨不小矣。奉

旨 具在梃擊案中

史臣曰。疏中言前後三案。詳悉備至。洞徹肺肝矣。大凡
姦人舉事。皆起于借。借文昇而

先帝有兩旬不用藥之諭。借可灼而

皇上有進藥出

聖意之諭。復轉而借從哲而

容照難欺。輿情難奪。始成可

灼。以存不了之案。是詞愈遁而愈窮。心愈勞而愈拙也。

君父豈報復私怨之資。弒逆豈獵取功名之徑。良心不死。清夜

難逃。議論既明。國是亦定。

先考正終。

皇上正始。

先帝正慈。

皇上正孝。天下萬世。了然明白。所謂聖人復起。不易斯言。此之

謂公論。此之謂信史。洋洋

聖謨。昭垂萬世。非小臣所能揄揚萬一云。

七月癸亥。南京御史李時馨奏曰。紅丸一事。坐在用藥之

不慎。何以必推極于弒逆。以致

先帝之心。不得愜于

宸天之日。而尚舉梃擊之誕妄。移官

之線索。並欲借以居功。借以定策。更借以植黨也。則是非可謂明乎。然必待今日而始明也。是厥初自欺其議論以欺

主上而并欺天下後世者也。

上曰。勿欺二字。爲臣子第一義。今各悉心盡職。以佐中興。

十月乙巳。少卿劉志選奏曰。人臣事

君如天。所藉以聯堂陛而效忠。蓋者惟章奏一途。卽言未必得當。而事務期核實。故聖門垂勿欺之訓。而春秋謹無將之誅。况職總禮曹事關

君父。無端以古今未有之變。橫加于令德考終之

主。如原任禮部尚書。今爲民孫慎行者哉。慎行以進。藥不效罪

舊輔方從哲也。不過任風聞之訛。以爲穿石之計也。不足

責也。而指紅丸爲鴆毒。以弑逆加從哲也。是以不令終誣

先帝以不討賊謗

皇上也。罪不容于死也。夫

先帝當彌留之際。

皇上與顧命諸臣額

天無從百身莫贖。適鴻臚寺李可灼手特紅丸。自移爲長生之

三朝要典 卷十六
禁而

先帝明問下及。又若藉爲續命之珍。諸臣卽明知其無益。然亦能諒其無他。方無有執未達之見。而從中阻撓者。慎行不生。于空桑藉令設身處地。必不以是爲從替罪案。而况可爲莫須有之說邪。然而

皇上 明旨下部。猶謂其言出風聞。着九卿科道。據實會奏。正以當日情形。多官親見。姑候衆論之僉同。以定一代之實錄。而至于慎行挾私造謗。罪在不赦。宜付之法司而足也。惜乎時覆奏諸臣。議不及此。以致 命下之日。僅坐

可灼以不詳慎之罪。而慎行竟漫無處分。豈可灼爲慎行解嘲者邪。從來是非無並立之禮。刑賞無偏廢之權。

顧命元臣。既毫無犯上之疑。實則造謗宗伯。自應伏加等之上。刑誰爲乘成。而令漏網。卽慎行鼠竄歸里。亦不自意寬假之至此矣。自此舉一失。而于是倖冰山以護身者。不做不休。思衣鉢以善後者。不奪不饜。枚卜則巍然首列矣。擯棄則連請續黜矣。公論切齒。則云東林翼戴矣。以致元惡大憝。如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輩盤據要津。濁亂 朝政。驅逐 諸。顧引用私人。同己者進。異己者黜。臣于天啓三年。備員

留都因見舊輔葉向高力薦慎行。誼不共戴。具疏糾正。有請上方劔斬佞臣頭之說。乃向高神通廣大。尼之使不得上。而抑且先發制人。自非

皇上明降德音。云南部爲具疏未上的。姑不究。則臣且不知死所。寧有今日乎。惟是紅丸一案。流傳青史。所關切于

聖德者。固不在樞掣和官之下。而慎行挾私逞臆。汗巖

皇上者。實出王之案。楊漣左光斗之上。臣爲紅丸而阻謗臣之倖進。爲謗臣而糾去輔之庇姦。此臣一點血誠。爲綱常起見。所以報

先帝而忠于

陛下之職分。伏乞將臣前後二疏。特

賜省覽。

上曰。孫慎行紅丸一疏。借題報復。已有旨削奪。劉志選前後二疏。宣付史館。以備採擇。

史臣曰。慎行無端發難。已見棄於輿論。故下首推。所謂百足之蟲。非歟。志選有疏而抑之。使不得上。幾何不爲隻手之障天也。是非終必明。刑賞終必定。

雷霆一震。黨類盡消。

皇考在天之靈實式憑之矣。

三朝要典卷之十六 終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移官

泰昌庚申八月戊辰。

上諭禮部曰

選侍李氏侍朕謹慎勤勞賢淑聰敏德度方正

皇長子生母薨逝之後奉

先帝之旨委托撫育慈愛視如親子厥功懋焉着封爲

皇貴妃所有合行事宜爾部作速具奏來看已而欽天監擇
于九月初六日行。

皇上冲齡。

孝元太后暨

孝和太后相繼賓天。顧復無人。

先帝奉

皇祖之命。委

選侍以撫育之任。

先帝遴擇之意。良匪輕焉。

選侍承茲

寵命。護視有加上慰

貽燕之心。遠婉鳴鳩之德。

先帝所以有進封之諭也。乃權璫構怨。羣小附之。幾成

宮闈之釁。幸

皇上英明仁孝。照映千秋。據禮補封。聿光

遺命。不匱之思。維則之烈。具見之矣。

辛未。

上再召閣部九卿科道官於 乾清宮

上御東暖閣倚榻憑几。

今上侍立。諸臣問安畢。

上命諸臣前連

諭云。朕見卿等甚喜。又云。朕在東宮。感寒證。調理未痊。值
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繁。悲傷勞苦。朕不進藥。已兩旬餘。卿
等大臣勿聽小臣言。

今上承

旨。再申前諭。又

諭封

選侍且

諭速封禮。臣孫如游奏曰。臣等面覲

天顏。耳聆

天語。惓惓

聖意。惟以

選侍保

震器國本為重。臣等自當仰體。但臣部前奉

聖諭上

孝端貞恪莊惠仁明媿天毓聖顯皇后。

孝靖溫懿敬讓貞慈參天胤聖皇太后尊謚加封

恭靖端懿溫惠郭元妃。

昭肅恭和章懿王才人為

皇后。皆未經告竣。若論先後次序。宜俟四大禮既舉之後。若論
皇儲之保護。關係甚鉅。而撫育慈愛。厥功之懋。已明諭中外。
則

選侍之封。惟恐其不蚤。卽從該監之請。亦未爲不可。上曰。着照該監原擇九月初六日舉行。

甲戌。給事中李若珪上言。冊封。

選侍此。

皇上追奉。

先帝委托之。旨。至孝也。念切保護元良。全賴李氏。早

冊封。以降付托。至要也。但禮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序。前

聖諭上。

孝端顯皇后。

孝靖皇太后。尊諡。尚未舉行。加封。

郭元妃。

王才人。爲。

皇后。皆未告竣。此與冊封。

選侍。次序旣已昭然。則其孰先孰後。亦自昭然。乞再

諭閣部。着並四大禮。俱擇吉舉行。務使先後有序。卽相隔一日。

而禮制行。大典光矣。

史臣曰。禮臣謂保護。

皇儲。冊封。惟恐其不早。科臣謂保護。

元良

冊封以隆付託則

先皇在日。皆未嘗言

選侍不當封也。乃

鼎湖方泣。而種種誣讎。直欲背

遺言而興大獄。何也。他日

皇上曰。欺朕幼冲。陷朕不孝。諸臣其何辭以對。

是日。

上又召閣部九卿科道官。時疾已大漸。諸臣叩頭問安畢。

上傳冊立

皇貴妃。諸臣以冊立

東宮對。

上因顧

今上。命諸臣等輔佐爲堯舜。又

諭及壽宮。諸臣以

皇考山陵對。

上自指云。是朕壽宮。諸臣同聲對曰。

聖壽無疆。何念及此。

上仍

諭要緊者冊。

九月乙亥。大學士方從哲等。率諸臣哭臨

皇考大行皇帝于 乾清宮畢。卽請叩慰

皇上良久未出。諸臣力請之。

皇上始出。諸臣叩頭畢。遂擁護。

皇上出。乾清宮門外。至文華殿。先叩慰。

皇上卽正。

皇上位。行五拜三叩頭禮。呼萬歲。乃起。諸臣以卽日。

登極。請朝服以待。

上曰。例行。

郊祀諸大典禮。未行。于禮未協。禮部具儀以聞。是日。王安乘先帝升遐。思檀威福。而

選侍侍奉

先帝時。安素以不加禮爲恨。與義子汪文言。科臣楊漣。周朝瑞。惠世揚。道臣左光斗等。深相結納。時密議于直房。計傾選侍。以洩夙憾。而移宮之議生。稱制垂簾之議起矣。

史臣曰。垂簾稱制。千古不幾見之事。我

朝家法嚴肅。前代所無。選侍何人。遽敢萌此妄念。不過王

安。楊漣。諸人。內外合謀。互相煽惑。以爲不重。選侍之

罪。則其功不奇。故構此釁端。爲立取尊廡之地耳。不知

父子相繼。天位久定。亦何功之與有。誰間

官闈安居定策。此實天理之所不容。而王法之所必誅者也。
身陷大辟。名污青史。蓋卽于此肇之矣。

是日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周嘉謨等言。

殿下暫居 慈慶。已卜日 登極。自當移住

乾清宮矣。從此 宮闈嚴邃。外庭迴隔。臣等卽有保護

聖躬一念。何能自遂。所恃

先帝存日。面諭臣等。有待封

選侍李氏。可以託任保護之責。臣等不勝慶幸。第前此朝夕

先帝左右。防閑嚴密。今

先帝賓天矣。在

選侍雖有撫養之心。自不無形骸之隔。近議

先帝梓宮安設于 仁智殿。

選侍李氏。或可移住後殿。萬一此地不可居。則近

乾清之別宮。亦無不可。

史臣曰。此九卿科道之公疏也。旣曰

先帝面諭。選侍可在保護之責。則諸臣必無疑於

選侍矣。乃以漣等一言之簸弄。羣起而攻之。是不信

先帝而信漣等也。豈不悖哉。

御史左光斗。上言。內庭之有。乾清宮。猶外庭之有。皇極殿也。惟

皇上御天居之。惟

皇后配天。得共居之。今

大行皇帝賓天。

選侍李氏。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居正宮。而

殿下乃居。慈慶不得守

几筵。行大禮。典制乖舛。名分倒置。卽

先皇貴妃之請。亦在彌留之際。其意可知。且行于

先皇。則伉儷之名。猶可行于

殿下。則尊卑之稱。亦斷斷有不可者。儻及今不早決斷。將借撫

養之名。行專制之實。武后之禍。立見于今日。誠有不忍言

者矣。乞回。遺命令仍守選侍之職。速移置。一號殿

中。庶幾宮禁清。而名位正矣。奏入。

上諭。移官已有旨。名封事。既云尊卑難稱。着禮部再議來看。

史臣曰。甚哉。小人之請張也。

選侍熒熒。女嬪聽威。福于

主上。卽一王安能窘迫之。有何權勢。而以呂武擬邪。夫

選侍不呂武。則逼移。選侍者。不得言功。羣姦既欲藉逼移。為定策。則不得不指。選侍為呂武。然竟不顧傷。

先帝在天之靈。虧。

皇上罔極之恩。為此言者。亦不臣甚矣。

署禮科給事中。暴謙貞。抄叅曰。

選侍李氏之請封。皇貴妃也。

先帝所以彌留顧命者。以。

今上震未繼離。應有保姆。時為勤顧耳。今。

大寶既登矣。上有百靈之所呵護。下有百姓之所擁戴。亦何用。

此婦人女子。而必加以尊稱為乎。聞李氏亦非忠誠愛國者也。官闈之禁秘。雖不敢妄為猜疑。而揭帖之喧傳。實槩見處心叵測。萬一封典得行。則事權或假。事權或假。則滋漫難圖。慎始慮終。顧名存法。事屬可已。抄出寢之。

史臣曰。科抄以欲停封。非體也。非孝也。且既云。

先皇帝託以保護。

今上。功豈可泯。

遺命豈可不遵。至云處心叵測。滋蔓難圖。何其誕欺。

丁丑。禮部進。

冊封。

冊封

皇貴妃儀注并啓九月初六日辰時。

皇長子卽

皇帝位二禮難以並舉。合將冊封吉期另行選擇。

上諭另議具奏

戊寅。

上因九卿科道之請。

御批移宮待擇日卽行。

巳卯給事中楊漣上言自

先帝升遐。人心危疑。謂深宮中有

先朝。選侍儼然以母道自居。外託保護之名。陰懷專擅之實。

大小臣工心切疑之。故力請

陛下暫居慈慶宮者。實有鑒于

皇祖鄭貴妃之事。欲先擇別宮而遷之。然後奉

駕還宮。此臣等之私願。忠于

陛下之深心也。今諸臣靜俟五日。登極已定。明日矣。旣登

大寶。豈有

天子復偏處東宮之理。而怙恃寵靈。妄自尊大者。猶逼處于

其間種種情形實爲非分非法。抑將借

皇貴妃名色。遂目無

幼主乎。貴妃虛名耳。

冊立雖係

先帝遺命。開恩尚在

今上新綸。以今日天地神人共主。卽

聖祖與

先帝之伯叔兄弟。俱在稱臣之例。

兩宮聖母若在。亦必加以

皇帝尊稱。

選侍非嫡母。非生母。無妄恃舊恩曰。我貴妃。我哥兒。以

冲年作此大不敬話。宜

勅命恪尊

天語。立刻移入。一號殿養老。自便是爲守禮安分。當年郭春
女得幸。從來外邊猶能傳之。無得多生侈願可矣。是日王
安手持揭帖。人授一紙。卽排

選侍揭也。箕踞怒罵。有如今還要我叩頭等語。科臣范濟世
等相顧駭愕。獨楊漣左光斗等欣然受之。同聲忿詈。力以

排

選侍爲功。

史臣曰楊漣云。

選侍非嫡母。非生母。固也。然記不曰。父有愛妻。沒身敬之。而不衰乎。禮不敢幽君之路馬。而郭春女之言。豈宜出諸臣子之口。若漣者。真無人臣禮矣。

大學士方從哲等。上言。昨吏部等衙門公本。及御史左光斗本請。

選侍李氏移宮。已蒙允行。但

嗣登寶位。定于明日禮成之後。卽當移居

乾清宮。決無再回。慈慶宮之理。其

選侍必須先期移宮。方爲妥便。聞大內

仁壽殿。規制宏敞。堪以久居。伏乞卽刻傳示。速令搬移。臣等

及百官。謹於宮門立俟批發。奉

御批。移于仁壽殿。卽日搬移。于是

選侍不待輿從。倉皇徒步。僅一姜昇。手抱

八公主行。凡簪珥衾禡之屬。俱被安擄。而李進忠。劉朝。田詔等。俱被王安誣稱盜寶。立刻下獄。拷掠羅織。併及氏父矣。

史臣曰。

選侍之在乾清宮。蓋以侍

皇考之起居也。

皇考鼎湖方升。

皇上玉音未降。選侍安敢擅自離居。觀于即日搬移之

旨一頒。而倉皇徒步。片刻弗停。則其毫無古住不出之意可知。

既已移矣。而擄其簪珥。逮其隨從。并其生父。幾致之死。

彼王安者。抑何敢于無日無天至此極也。

辛巳。大學士方從哲。劉一燝。韓爌等。以內官李進忠等。輾轉相攀。株連無已。請自科道所指數人外。有告發平日罪過者。宜令該監與東廠。從容訪實。徐爲議處。庶幾人心不

至惶惑。事體不至紛紜。奏入。

未允。

給事中惠世揚。叅方從哲十罪。三可殺。內言

李選侍原爲鄭氏私人。麗色藏劍。且以因緣近幸之故。敢抗

先聖母。爲人臣子。不共戴天。從哲獨非人臣乎。反受劉遜。李進

忠。盜藏美珠。夜半密約。必欲封爲貴妃。又欲占住

乾清。從哲何心。滅絕人臣禮。至此疏入。

上以風聞。輕詆責之。

史臣曰。世揚依附王安。希功定策。一則曰鄭氏私人。麗

色藏劔。一則曰欺抗。

聖母不共戴天。過爲挑激之言。以行其離間之術。天理人心。漸滅盡矣。

癸未。御史張滌。上言。連日以來。捉獲多少大瑞。試問諸瑞。來歷。強半皆

鄭貴妃之私人。不然。則

李選侍之近侍也。

先帝計聞之始。中外紛紛告言。謂

選侍素離于

新上之生母。付託非人。且夕恐有別故。

先帝誤命及此。蓋寵異李氏之故。藉付託名色。以爲名封之地。流言徧布。揭帖抄傳。大臣長慮却顧。一切

宗社大計。令臣等慷慨言事。是所望于 顧命諸大臣也。

史臣曰。自移官事起。諸姦之所以詆。

選侍者。不餘力矣。然未有敢謗及

先帝者。今滌乃曰誤命。曰寵異。

李氏藉付託爲名。封地種種狂悖之言。更出諸姦之上。其視先帝果何如主乎。若滌者。真所謂無人臣禮者也。

袁化中亦上言曰。

先皇彌留之日。閣部諸臣。于問視後。皆爲

聖躬孤危遠慮。共議移宮。以防萬一。首輔亦爲首肯。且草一揭。以示衆。欲各衙門公爲保也。及各衙門疏上。而首輔之揭。反又入袖中矣。事在不疑。尚懷觀望。直至大家喧爭。迫而後上。識力之定者如是乎。

戊子曹應魁等一本爲電察冤抑。以昭法紀。事內有郭春女同心腹劉遜。姚進忠等同謀。暗進

先帝銀五百兩。求討

皇上與之看管等語。刑部尚書黃克纘。卽日上言。

宮闈事。秘臣不敢知。但思

先帝何如主哉。卽位三五日。卽捐四百萬金。爲犒遼。濟邊

建三殿之用。其不爲財利動心也。四海所共仰矣。其以

皇上命李氏看視。蓋以其生男女數胎。又生第四

皇子。

先帝召見時。曾與閣部諸臣明言之。李氏若愛已所生。則鳴鳩之哺。其愛必均。此或

先帝命李氏看視。意也。如日進銀。而且暗進。則其事影響不可

信。况可形之章奏。見于邸報。使

先帝冒不白之疑哉。臣竊謂曹應魁等。當加責罰而斥逐之。勿使人官得肆謗議。則

皇上之事父母。兩盡其道。而以稱于天下。曰大孝。誰云不宜。奏入。

未允

史臣曰。是時內外煽播中傷。選侍誣讟。

先皇無所不至矣。此疏為保全暴白之始。犯忌觸姦。詞嚴義正。厥後身為射的。而侃侃不回。力持正義。

聖孝光昭。

先靈妥侑。端有賴矣。

錦衣衛北鎮撫司掌印千戶梁慈等。疏奏。拷問過劉遜。招稱與李進忠。劉尚禮。姚進忠。王未福。鄭穩山等。隨從。

李選侍。挈帶傳代珠寶頭面寶石等物。及李進忠。劉尚禮。逃匿情繇。

刑科給事中。魏應嘉。叅看得李進忠。劉尚禮。二犯。俱係偷盜宮中傳代寶物錢糧緊關人犯也。伏讀

明旨。已經拏獲。如何又逃。據該衛題云。未經接出。預先逃走。則

在內必有透漏消息之人。在外必有囊橐窟穴之處。二犯房宅遍滿。京師親屬應多弟侄。非貧屢孤身。可以逃脫者。且進忠等大膽狂心。原係首謀。天發其姦。儻縱而不獲。豈可使渠魁漏網。應緝衙門。如有畏忌欺罔。代爲支吾。出脫。弁髦法紀。故抗

明旨。定行一併叅究。抄出嚴之。

戊戌。御史賈繼春上書輔臣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帝王之立極曰孝。天經地義。古今無改。未有當

新君御極之初。首勸

主上以違忤

先帝。逼逐庶母。表裏交構。羅織不休。如

李選侍之事者。其慘黯光景。傳聞紛紛。職不忍言。惟是通國之人。痛心疾首。長嘆隕泣。而

顧命輔臣。漠然不肯維持。冥然不與匡救。無論青史貽譏。切恐皇上天縱聖明。一朝悔悟。輔臣其作何顏面。作何肝腸乎。

先帝命諸臣輔

皇上爲堯舜。夫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今若此。真可爲堯爲舜之第一義矣。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父有愛妾。

其子終身敬之不忘。今若此。真可謂之不忍不忘矣。昔

孝宗皇帝之于昭德宮萬貴妃也。人言嘖嘖。而付之不問。我泰

昌

先帝之于鄭貴妃也。三十餘年。天下所共側目之際。而但以篤

念

皇祖。渙然水釋也。此是何等忠厚。何等盛美。何不輔

皇上取法。而仍作法于涼乎。縱云

選侍原非淑德。原有憾憾。而婦人女子之常態。獨不能看

先帝面上一曲宥之乎。

先帝彌留之日。親向諸臣。諭以選侍。曾產數胎。育有幼女。款

款情事。草木感傷。而况我輩臣子乎。

先帝以不世出之聖。旬日之內。作多少好事。臣子輩受多少鴻

恩。而玉體未寒。遂不能保一姬女乎。職久欲上疏。廷

爭。但以新進小臣。緘口忍泣。至今而不得不望閣下之匡

維也。但委曲調護。極力回天。令

李選侍得終天年。皇幼女不虞意外。則

先帝含笑九原。而我

皇上垂芳萬載矣。

史臣曰昔輔臣彭時爭

兩宮徽號有責其懷二心者時曰

錢娘娘已無後何所利害而爲之爭所以不敢不極言者爲欲全皇上聖德也今選侍一侍嬪耳繼春獨力爭之不以爲全

聖德而反以爲黨李氏臣亦曰何所利害而爲之黨邪及夫陽照當空羣姦屏跡當年以爲利而黨者皆因之爲害矣故君子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己亥左光斗以繼春致書輔臣遂上言先是諸臣聞變倉卒趨朝維時大臣從乾清宮中叩頭執手扶

皇上出居慈寧宮臣等相顧戰慄此時不守

几筵而避居別殿宮中必有甚不相安之情間不容髮之勢驚問其故喧傳

李選侍左右前後盡是賄買腰玉姦瑤布滿陰爲氏心腹皇上大有戒心不克寧處

君父驚竟未定臣子敢爾卽安臣于初二日隨公疏後有慎守典禮肅清宮禁一疏初三日宮中震怒禍幾不測賴

皇上保全將臣疏發閣票擬初五日閣臣具揭再催奉旨移宮至初六日

皇上登極。駕還。乾清宮。禁肅然。內外空謐。臣等舉手加額。共幸廟社有靈夫。

皇上既當還宮。則

選侍之當移宮。其理自明白易曉矣。惟是自移宮之後。存以大體。捐其小過。此其特恩在。

聖衷調護在輔相。非小臣所能臆度也。

史臣曰。當時通國議論未嘗不曉然。祇此數人隻手障天。構成大局。俄而暴揚。選侍之

旨下矣。誰爲爲之。捷于桴鼓邪。

卷十七 終